

正潭股份
872933

正潭股份

NEEQ: 872933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付正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对于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作出以下说明：

1、公司与谭学成之间的债务纠纷存在较久，期间又多次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方式向谭学成支付部分款项，双方后因付款金额产生争议，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核查债务纠纷，将配合法律程序妥善解决争议，并完善内控流程，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2、公司因银行贷款逾期及经营债务纠纷被起诉执行，导致全部银行账户冻结及部分资产查封，且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6,093,202.54元，2023年度净利润-11,791,971.41元，连续二年亏损。对此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债务重组方案，推进资产解封及账户解冻，同时寻求控股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支持，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对此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将落实整改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机构疑虑，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8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2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正潭股份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xi Zhengtan New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付正潭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2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付正潭）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付正潭、付学军），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钹铁硼废料回收、加工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正潭股份	证券代码	872933
挂牌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3,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付正潭	联系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电话	0796-2788589	电子邮箱	247672528@qq.com
传真	0796-2788587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邮政编码	331300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576131513N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注册资本（元）	53,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主营业务是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公司生产工艺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同时公司拥有一支行业内经验丰富、管理运营水平较高的管理团队。公司通过回收钕铁硼废料并加工成稀土氧化物来产生收入，产品主要销售给稀土金属生产企业和稀土氧化物贸易商。目前，公司产品处于卖方市场，公司一般在接收到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主要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盈利模式。

(一)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钕铁硼废料，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钕铁硼废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废料中稀土元素的含量确定，与下游稀土氧化物的价格呈正向波动关系。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原材料的充分、合理供给，每个月月末，公司库管部盘点发现原材料降低到安全库存量或控制标准时，及时提出采购申请，并分为定量订购和定时订购两种方法实施采购。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进度安排及车间时间需要采购的生产和劳保用品制定采购。此外，供销部会同生产部门、原材料质检部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向该等供应商询价比价的形式进行采购。

(二) 生产模式：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要根据自身产能和客户需求以及市场情况来制定下个月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将生产计划具体分解执行。生产部将月度生产计划具体分解到部门下属的各个车间，各个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上各类单一稀土氧化物的价格变化，调整工艺流程，生产具备经济效益的稀土氧化物，每个生产环节的产品都须由质检部做中控分析，并根据中控分析结果来跟踪生产，以确保各个环节上的产品质量均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制度的要求，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封包入库。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处理系统并于2017年8月9日取得了新干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002号）。

(三)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稀土氧化物，主要为氧化镨钕、氧化铽等，通过对钕铁硼废料的萃取加工取得。稀土被广泛运用于冶金、军事、玻璃陶瓷以及新材料领域，在现代工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坐落于美丽的青铜王国—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镇，距105国道仅3公里，距赣粤高速公路25公里，距京九铁路新干站1公里，紧邻赣江新干港口河西综合码头，交通运输极为便利。公司凭借产品优异的品质，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广阔的市场需求更加旺盛，公司的产品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和加工厂成本等因素，选对付款条件、具有长期采购需求的企业进行合作。

(四) 盈利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的回收、加工，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在报告期内，公司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与原材料钕铁硼废料采购成本、生产加工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形成了公司的业务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申报，特别是加大氧化镨、氧化镨钕、氧化铽、氧化钐及氧化钆的研发力度，稳步实施各项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研发工作取得了进一步的提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尊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多项专利已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226,966,623.6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632,552.61 元，减少比例 9.07%；负债总额 127,352,266.2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539,350.07 元，减少比例 11.49%，资产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收账款减少较多；负债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26,445,415.9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21,872.79 元，增长比例 2.41%，主要原因是稀土价格尽管依旧处于低位，但市场行情已经较为稳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3,202.54 元，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1、稀土市场行情开始稳固；2、期间费用等得到很好的控制；3、获得部分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流入金额为 54,455,907.7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779,390.14 元，增加比例 40.80%；经营活动流出金额为 48,103,811.1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68,703.86 元，减少比例 4.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48,094.00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38,995.1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214,961.02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取得借款的现金，且偿还债务以及偿付利息依旧需要支付现金。

报告期内，稀土价格依旧处于低位，公司经营还是面临巨大困境，但公司将继续注重产品技术研发，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并期望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有所进步，保持产品质量优良稳定，在客户群体中继续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6000565，有效期三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445,415.92	25,823,543.13	2.41%
毛利率%	0.52%	11.5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3,202.54	-11,791,971.4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87,218.05	-7,606,875.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94%	-10.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3%	-6.82%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2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6,966,623.61	249,599,176.22	-9.07%
负债总计	127,352,266.25	143,891,616.32	-11.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14,357.36	105,707,559.90	-5.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8	1.99	-5.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1%	57.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11%	57.65%	-
流动比率	1.60	1.66	-
利息保障倍数	-0.77	-9.1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096.59	-11,795,997.4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2	0.51	-
存货周转率	0.23	0.2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07%	13.7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1%	-94.04%	-
净利润增长率%	-	-129.8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205.40	0.00%	15,362.12	0.01%	-79.13%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
应收账款	33,712,072.99	14.85%	51,719,219.71	20.72%	-34.82%
预付款项	48,940,593.96	21.56%	47,008,244.45	18.83%	4.11%
存货	115,757,343.68	51.00%	115,314,079.10	46.20%	0.38%
固定资产	20,524,628.83	9.04%	24,052,074.43	9.64%	-14.67%
在建工程	2,867,212.21	1.26%	2,562,340.90	1.03%	11.90%
无形资产	4,282,543.53	1.89%	4,616,248.29	1.85%	-7.23%
短期借款	15,814,496.32	6.97%	19,928,386.11	7.98%	-20.64%
应付账款	18,451,287.45	8.13%	26,594,672.59	10.65%	-30.62%
合同负债	3,275,398.23	1.44%	7,630,548.67	3.06%	-57.08%

其他应付款	53,280,401.24	23.47%	47,450,001.97	19.01%	12.29%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减少 79.13%，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困难，收到的资金大多用于支付货款与费用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与利息。
- 2、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减少 34.82%，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业务较少，同时为维持经营周转，积极追讨客户销售货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 3、应付账款比上年期末减少 30.62%，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供应商追款及诉讼的风险，在收到下游货款后尽力偿还供应商采购货款。
- 4、合同负债比上年期末减少 57.08%，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稳定，努力保证客户出货需求，积极交付而减少了预收货款的金额。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6,445,415.92	-	25,823,543.13	-	2.41%
营业成本	26,307,233.61	99.48%	22,845,574.51	88.47%	15.15%
毛利率%	0.52%	-	11.53%	-	-
销售费用	274,750.4	1.04%	232,929.33	0.90%	17.95%
管理费用	2,648,623.54	10.02%	4,171,878.75	16.16%	-36.51%
研发费用	1,828,306.63	6.91%	2,400,238.82	9.29%	-23.83%
财务费用	1,671,285.65	6.32%	1,463,258.92	5.67%	14.22%
其他收益	3,111,712.01	11.77%	304,940.56	1.18%	920.43%
营业外收入	528,460.4	2.00%	864	0.00%	61,064.40%
营业外支出	430,274.55	1.63%	4,463,175.21	17.28%	-90.36%
净利润	-6,093,202.54	-23.04%	-	-45.66%	-
			11,791,971.4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36.51%，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改进管理措施，尽量减少期间费用的非必要开支所致。
- 2、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920.43%，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地方政府退税及研发投入奖励 2,868,274.00 元，导致本期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 3、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1,064.40%，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车辆保险赔偿 528,130.00 元。
- 4、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90.36%，原因是上期税收优惠的退回发生额较大，同时缴纳较多滞纳金，但本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退回仅为 425,425.90 元，相关损失大幅减少。

5、公司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11.01%主要由于公司受政策限制，为维持现有客户群体合作关系，且持续不断消化库存商品，维持现金流，向现有客户群体以接近成本的低价持续销售商品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445,415.92	25,823,543.13	2.4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26,307,233.61	22,845,574.51	15.15%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氧化镨钕	16,524,849.56	16,494,054.82	0.19%	44.67%	49.41%	-4,505.26%
氧化镱	7,214,526.54	7,004,261.95	2.91%	71.17%	73.37%	-255.33%
氧化铽	2,095,249.56	1,978,322.38	5.58%	-538.44%	-485.50%	-140.32%
氧化钬	130,929.20	330,892.58	-152.73%	100.00%	100.00%	-
氧化钪	479,861.06	499,701.88	-4.13%	-145.89%	-110.86%	-
铁废渣	0.00	0.00	-	-	-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由于报告期内稀土行情依旧整体不佳，以镨钕产品为代表的主要稀土产品价格依旧处于底部徘徊，公司业务与上年同期相差不大。但由于前期购买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囤货较多，且公司为了稳固客户，出货单价较低，导致今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946,902.66	44.68%	否
2	赣州市明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34,407.08	16.96%	否
3	湖南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841,592.92	14.37%	否

4	赣州恒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93,805.30	10.08%	否
5	赣州久晟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577,920.35	5.90%	否
合计		24,594,628.31	91.99%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赣州市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54,397.95	44.95%	否
2	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	15.05%	否
3	新干县一诺化工有限公司	2,357,568.70	9.59%	否
4	湖南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2,000.00	8.34%	否
5	江西新惠电力有限公司	795,960.20	3.24%	否
合计		19,959,926.85	81.17%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096.59	-11,795,997.4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1.40	-146,017.7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995.19	2,875,965.83	-320.4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8,148,094.00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追讨客户货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而支出现金与上年同期相差不大。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9,214,961.02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的现金为 0 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支付利息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相差较小，同时偿还了部分借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工商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2]40号》”以及“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6]61号》”的文件，公司享受缴纳增值税优惠奖励政策，2023年度、2024年度享受税收奖励收入分别为0元和2,668,274.00元。同时，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明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简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该目录3.6条规定：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综合利用的资源条件，享受30%的退税比例。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收入分别为0元、0元。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1,791,971.41元和-6,093,202.54元，税收奖励及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申请退税及税收奖励，但若日后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调整自己的经营策略，继续争取符合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2）公司将实行集约化经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产品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 11.53%和 0.52%，包含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03%和-31.13%。由于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是利用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价与产品的市场价格呈紧密的正向变动关系，因此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空间不大，盈利需要有规模效应。同时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该行业的企业普遍享有税收返还等补贴政策，补贴收入进一步影响到产品或原材料的市场定价，因而导致行业内企业及本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低与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1）把握市场动向，供给侧改革，生产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2）集约化经营，稀土市场是完全市场竞争市场，价格受大行情波动影响，公司从自身经营调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综合毛利率；（3）积极产业升级，开发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5%、56.11%，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 倍、1.6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 倍、0.28 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依旧偏高，流动与速动比率相对偏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9,928,386.11 元、15,814,496.32 元，而 2023 年末、2024 年末的现金余额分别为 15,362.12 元和 3,205.40 元，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增强业务能力，拓展客户和供应商渠道，增加企业毛利和净利，并继续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速度，保证现金能迅速收回，加强企业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方式积极开拓股权融资等融资渠道，丰富股权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减小企业财务负担。
4、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95,997.41 元、6,352,096.59 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追讨客户货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而支出现金与上年同期相差不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特别是资金筹划。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预算时，专门针对公司季度和年度的资金收取和支出情况进行详细的预测，通过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投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留出安全边际，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

5、存货价格下跌风险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15,314,079.10 元和 115,757,343.68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8%和 58.08%。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稀土生产工艺造成的，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在稀土氧化物的萃取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在槽箱中填装和留存稀土料液（俗称槽液，即稀土氧化物分离前的混合液体），而一条萃取分离线往往由几十只槽箱组成，因而需要留存大量的槽液来进行萃取生产。稀土属于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行业周期波动，稀土价格持续上涨。且钕铁硼废料和稀土氧化物的价格都与稀土元素息息相关，尽管报告期内绝大部分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仍高于账面成本，但不排除未来稀土氧化物价格突然下跌，进而跌破其账面成本，从而需要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稀土被称为“工业维生素”和“新材料之母”，广泛应用于电子、石油化工、冶金、机械、能源、军工等 40 多个行业，是不可替代的战略物资，而且公司以销定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公司日后加强市场调研及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以降低存货跌价带来的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4.14%和 91.99%，其中 2023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46.37%，2024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44.68%，公司对大客户及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偏大，主要是大客户需求量增大且公司主要大客户资金实力较雄厚、多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采购公司产品，货款有保障，同时为了 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但若日后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的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在和现有客户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更多的新客户；第二，进行产业升级，初级产品深加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40,180,550.00 元、19,959,926.85 元，分别占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采购总额的 87.07%和 81.17%。公司为了保证稳定合格的货源供应，一直采取集中采购的策略，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不稳定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及时稳定，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比例较高。为解决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新的原料供应商，同时为了防止供应商供货质量良莠不齐的问题，公司正在逐步建立供应商的考核制度，确保原材料中稀土元素含量符合标准。
8、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付正潭为公司控股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为父子，共持有公司 86.849%的股权，因此认定付正潭、付学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付正潭持有公司 72.698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付学军持有公司 14.1509%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在公司的任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引入外部董事、监事加强管理和监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订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来限制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力。同时公司引入外部董事和监事，借助外部董事和监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和进行监督，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外部监督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9、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风险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10、环保风险	钹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的生产环节包括焙烧、酸溶、过滤、萃取等环节，生产过程中公司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已2017年10月28日取得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回收利用4800吨钹铁硼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报告，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可能会对稀土企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导致行业内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存在较大的环保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管理层以及员工将进一步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全员环保，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国家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稳定的持续成长与发展，提高应对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抵抗力。此外，公司采用更为先进的“三废”处理技术，降低环保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详见下表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5-013	被告/被申请人	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因公司债务逾期而起诉	否	4,931,213.86	否	审理中，尚未形成判决

2025-014	被告/被申请人	中国农业银行新干支行因公司债务逾期而起诉	否	4,900,000.00	否	审理中,尚未形成判决
----------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诉讼系公主营业务受政策环境影响大幅下降后导致经营周转紧张,短期难以偿还而形成,公司正在与涉案原告积极协商债务展期,待公司逐步销售库存商品并收回应收款项后将予以偿还,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80,000,000.00	3,308,391.9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经营借款提供单方面的担保、保证,系为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31日	9999年12月3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说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31日	9999年12月3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31日	9999年12月3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说明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 2018 年 3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正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正潭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本人在持有正潭股份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潭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关联交易，减少和规范正潭股份与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一、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正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正潭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承诺人在持有正潭股份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三、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承诺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该《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3、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为减少和规范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潭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关联交易，正潭股份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一、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正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正潭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承诺人在担任正潭股份董监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三、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3,205.40	0.0%	因债务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3,533,959.14	5.96%	房屋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因债务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赣(2018)新干县不动产第0000362号、第0000363号、第0000364号、第0000365号、第0000366号、第0000367号、第0000368号、第0000369号）被法院查封。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银行账户仍处于查封状态。
车辆	固定资产	查封	84,827.43	0.04%	因债务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名下两辆车辆（车牌号：赣DD0908）被法院查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银行账户尚未解封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4,282,543.53	1.89%	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总计	-	-	17,904,535.50	7.8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无影响。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公司重大银行借款逾期

2025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滨阳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到期，借款金额1,4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2,331,616.00元，剩余借款本金11,668,384.00元中有468,384.00元于2024年10月30日逾期。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剩余借款本金全部逾期。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500,000	23.585%	0	12,500,000	23.5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30,000	10.434%	0	5,530,000	10.434%
	董事、监事、高管	5,530,000	10.434%	0	5,530,000	10.43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500,000	76.415%	0	40,500,000	76.4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500,000	76.415%	0	40,500,000	76.415%
	董事、监事、高管	40,500,000	76.415%	0	40,500,000	76.41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3,000,000	—	0	5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付正潭	38,530,000	0	38,530,000	72.6981%	33,750,000	4,780,000	38,530,000	0
2	付学军	7,500,000	0	7,500,000	14.1509%	6,750,000	750,000	7,500,000	0
3	湖南湘江汇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江汇城量化对冲	411,380	0	411,380	0.7762%	0	411,380	0	0

	1 号 私 募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4	邹友亮	0	382,200	382,200	0.721%	0	382,200	0	0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91,658	-144,482	347,176	0.6550%	0	347,176	0	0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	440,361	-137,381	302,980	0.5717%	0	302,980	0	0

	用 证 券 账 户								
7	林磊	218,146	84,754	302,900	0.5715 %	0	302,900	0	0
8	白注棠	214,856	58,300	273,156	0.5154 %	0	273,156	0	0
9	黄烈金	250,000	0	250,000	0.4717 %	0	250,000	0	0
10	张磊	0	228,000	228,000	0.4302 %	0	228,000	0	0
合计		48,056,401	471,391	48,527,792	91.5617%	40,500,000	8,027,792	46,03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为父子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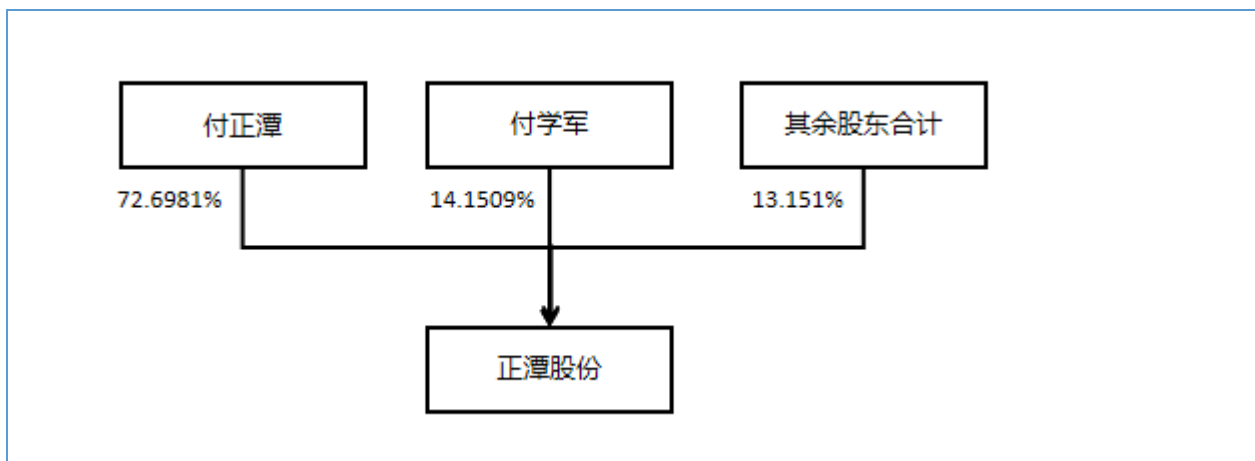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付正潭，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付正潭、付学军，未发生变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 年 6 月 17 日	15,000,000	0.00	否	无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支付新干县申东废旧物资回收营业部原材料采购款 6,200,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支付新干县申东废旧物资回收营业部原材料采购款 2,086,021.58 元; 2022 年 7 月 5 日,支付新干县申东废旧物资回收营业部原材料采购款 6,716,703.70 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实际支出，账户余额变化仅有银行自动计息与扣缴部分手续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在注销时将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而后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追认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该账户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7）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付正潭	董事长	男	1951年8月	2024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38,530,000	0	38,530,000	72.6981%
付学军	总经理、董事	男	1975年1月	2024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7,500,000	0	7,500,000	14.1509%
李冬梅	董事	女	1973年10月	2024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0	0	0	0%
张辉	董事	男	1963年12月	2024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0	0	0	0%
成林骏	董事	男	1986年10月	2024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0	0	0	0%
袁清龙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年4月	2024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0	0	0	0%
夏纠明	职工监事	男	1981年5月	2024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0	0	0	0%
张龙飞	监事	男	1989年10月	2024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0	0	0	0%
严冰	财务总监	女	1957年2月	2024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付正潭与付学军是父子关系；付正潭与李冬梅是舅甥关系；付学军与李冬梅是表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成林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0	2	8
生产人员	47	0	7	40
销售人员	3	0	1	2
技术人员	7	0	1	6
财务人员	4	0	1	3
行政人员	5	0	1	4
员工总计	76	0	13	6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1	0
本科	10	8
专科	8	8
专科以下	56	47
员工总计	76	6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公司按岗位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年度奖金。

2、人员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包括企业文化培训、财务知识培训以及销售技巧培训等，使公司员工掌握更多的技能，熟悉企业文化，使各岗位之间的工作配合更为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并能更好的实现自身的价值。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在多年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予以制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办公场所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严冰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仅为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财务负责人，未实际任职。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 17526770100007365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办理了代码为 91360824576131513N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公司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一套健全、完善和有效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执行，本年度内未发生管理制度重大缺陷的情况。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具体细节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健的发展理念和卓越的风险管理意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实施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宣达审字[2025]第 01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 4 号楼 1409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李文强	范煜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8	
正文内容详见下文：		

审 计 报 告

宣达审字[2025]0108 号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潭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潭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3”所述，赖海鹏（后续赖海鹏将债权转让给谭学成）与正潭股份因加工合同引起的债务纠纷，正潭股份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方式向相关方支付部分款项。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上述第三方代付款项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我们无法通过函证程序获取外部直接证据，且无法执行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该部分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正潭股份已经出现部分银行贷款逾期被起诉执行及经营合同债务纠纷被起诉执行的情况，致使正潭股份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资产被查封。实际控制人付正潭、付学军持有的正潭股份被质押，用于贷款质押担保。正潭股份 2024 年度净利润-6,093,202.54 元，2023 年度净利润-11,791,971.41 元，连续二年亏损。

上述情况已经影响到正潭股份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开展，导致对正潭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正潭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正潭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正潭股份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正潭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正潭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正潭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正潭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正潭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文强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205.40	15,362.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3,712,072.99	51,719,219.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48,940,593.96	47,008,244.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434,948.09	534,215.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15,757,343.68	115,314,079.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444,074.92	638,289.59
流动资产合计		199,292,239.04	215,229,410.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0,524,628.83	24,052,074.43
在建工程	五、8	2,867,212.21	2,562,34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4,282,543.53	4,616,248.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3,139,10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74,384.57	34,369,765.55
资产总计		226,966,623.61	249,599,17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15,814,496.32	19,928,38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18,451,287.45	26,594,672.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3	3,275,398.23	7,630,54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1,369,022.93	2,438,683.33
应交税费	五、15	20,502,717.32	23,826,294.11
其他应付款	五、16	53,280,401.24	47,450,001.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11,783,510.67	1,1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18	425,801.77	991,971.33
流动负债合计		124,902,635.93	129,980,558.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19		11,218,069.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0	2,449,630.32	2,692,98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9,630.32	13,911,058.21
负债合计		127,352,266.25	143,891,61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12,854,651.61	12,854,65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5,341,067.44	5,341,06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28,418,638.31	34,511,84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614,357.36	105,707,559.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614,357.36	105,707,55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6,966,623.61	249,599,176.22

法定代表人：付正潭
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6,445,415.92	25,823,543.13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26,445,415.92	25,823,543.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72,856.85	31,520,551.4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26,307,233.61	22,845,574.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6	642,657.02	406,671.07
销售费用	五、27	274,750.40	232,929.33
管理费用	五、28	2,648,623.54	4,171,878.75
研发费用	五、29	1,828,306.63	2,400,238.82
财务费用	五、30	1,671,285.65	1,463,258.92
其中：利息费用		1,670,546.74	1,411,489.42
利息收入		35.35	462.74
加：其他收益	五、31	3,111,712.01	304,94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五、32	-368,062.53	-2,602,108.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五、33	1,304,336.83	-1,815,457.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五、34	-172,831.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3,052,286.46	-9,809,634.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528,460.40	864.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430,274.55	4,463,17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2,954,100.61	-14,271,945.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3,139,101.93	-2,479,97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6,093,202.54	-11,791,971.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 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093,202.54	-11,791,971.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3,202.54	-11,791,971.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93,202.54	-11,791,971.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3,202.54	-11,791,971.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法定代表人：付正潭
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58,732.79	13,862,323.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1,797,174.93	24,814,19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55,907.72	38,676,51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23,368.07	37,969,911.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9,567.12	2,175,26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9,652.03	886,55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2,391,223.91	9,440,78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03,811.13	50,472,5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096.59	-11,795,99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76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76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871.31	146,01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71.31	146,01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1.40	-146,01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4,807.74	15,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187.45	1,404,03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8,995.19	17,024,03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995.19	2,875,96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6,04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6,04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付正潭
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2,854,651.61				5,341,067.44		34,511,840.85		105,707,55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00,000.00				12,854,651.61				5,341,067.44		34,511,840.85		105,707,55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093,202.54		-6,093,202.5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6,093,202.54		-6,093,202.54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2,854,651.61				5,341,067.44		28,418,638.31	99,614,357.36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2,854,651.61				5,341,067.44		46,303,812.26		117,499,53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00,000.00				12,854,651.61				5,341,067.44		46,303,812.26		117,499,53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11,791,971.41		－11,791,971.41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11,791,971.41		－11,791,971.41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12,854,651.61				5,341,067.44		34,511,840.85	105,707,559.90

法定代表人：付正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冰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576131513N

登记机关：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付正潭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由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三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8]2425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8 年 7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定公司证券简称：正潭股份；证券代码：87293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000,000.00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53,000,000.00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及有色金属回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持续经营

如“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1”所述，公司出现银行贷款逾期，并且债权人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已提起诉讼。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出具（2024）赣0824民初2182号民事裁定书，于2024年10月10日出具（2024）赣0824民初2300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2”所述，2024年9月，股东付正潭持有公司股份38,530,000股被质押，股东付学军持有的公司股份7,500,000股被质押，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申请贷款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贷款人民币490.00万元。

“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3”所述，由于赖海鹏（后续赖海鹏将债权转让给谭学成）与本公司因加工合同引起的债务纠纷，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且收到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

以上事项造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另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6,093,202.54元，2023年度净利润-11,791,971.41元，连续2年亏损。

针对上述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初步评价，并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承诺未来对本公司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以确保公司得以履行到期的财务负担，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

（2）公司通过优化经营战略及业务方向，加强内部管理及成本控制，增加盈利空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和保持可持续发展，提升资金回笼效率。

（4）针对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公司将与各方积极沟通后续偿还计划，主动与贷款银行进行磋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现金流预测，提出合理的分期还款、展期等方案，争取银行谅解与支持，降低逾期对公司信用的负面影响。

虽然管理层采取了以上措施，但由于上述事项或情况的影响重大，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所在地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债权投资	合并资产总额*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合并负债总额*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资产或利润总额占集团的比例>1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

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7“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

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本附注三、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

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附注三、17“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参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7“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

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

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

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3）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账龄组合。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账龄组合。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押金、保证金、代扣员工款项。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11 “金融工具” 及附注三、12 “金融资产减值”。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2、金融资产减值。

16、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

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

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4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4“长期资产减值”。

2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

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年限	直线摊销法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4 “长期资产减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2)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将满足客户要求的货物进行销售，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取得对方签收确认单据后即完成履约义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铁废渣销售：客户自行上门提货，在货物出库并交付客户自提人员时，货物的控制权转移，同时取得客户签收的单据，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0、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按总额法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将政府补助全额确认为收益，而不是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费用的扣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

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1）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有关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

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2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

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29“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

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回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如果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估计售价低于目前采用的售价，或修订后的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目前采用的估计，公司需对存货增加计提跌价准备。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和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免 30.00%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6000565)，有效期

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税[2017]3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本公司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 根据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工商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6]61号，2016年1月1日以后新办的单位帮扶年纳税10万以上（含10万元）的工商企业，自纳税年度起前三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的15%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的10%奖励。

(4)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明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简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该目录3.6条规定：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综合利用的资源条件，享受30%的退税比例。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205.40	15,362.1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205.40	15,362.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205.40	15,362.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详见“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5,253.39	6.22	2,425,253.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38,604.70	93.78	2,826,531.71	7.74	33,712,072.99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			
其中：账龄组合	36,538,604.70	93.78	2,826,531.71	7.74	33,712,072.99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			
合计	38,963,858.09	100.00	5,251,785.10	13.48	33,712,072.9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22,660.79	100.00	4,903,441.08	8.66	51,719,219.71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56,622,660.79	100.00	4,903,441.08	8.66	51,719,219.71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合计	56,622,660.79	100.00	4,903,441.08	8.66	51,719,219.71

(2)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组合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

					率 (%)	
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测试的款项	2,425,253.39	100.00	2,425,253.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38,604.70	7.74	2,826,531.71	56,622,660.79	8.66	4,903,441.08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36,538,604.70	7.74	2,826,531.71	56,622,660.79	8.66	4,903,441.08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合计	38,963,858.09	13.48	5,251,785.10	56,622,660.79	8.66	4,903,441.08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赣州辰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2,753.39	792,753.39	100.00	还款具有不确定性
赣州易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32,500.00	1,632,500.00	100.00	还款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2,425,253.39	2,425,253.39	100.00	

(4)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777,590.00	988,879.50	18,788,710.50	16,809,000.00	840,450.00	15,968,550.00
1-2 年	13,530,000.00	1,353,000.00	12,177,000.00	38,181,160.79	3,818,116.08	34,363,044.71
2-3 年	3,231,014.70	484,652.21	2,746,362.49	1,632,500.00	244,875.00	1,387,625.00
合计	36,538,604.70	2,826,531.71	33,712,072.99	56,622,660.79	4,903,441.08	51,719,219.71

(5) 本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903,441.08	348,344.02				5,251,785.10
合计	4,903,441.08	348,344.02	-			5,251,785.10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8,344.02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7) 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00	1 年以内	34.65	675,000.00
		13,530,000.00	1-2 年	34.72	1,353,000.00
		1,790,950.30	2-3 年	4.60	268,642.55
赣州市明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3,880.00	1 年以内	13.15	256,194.00
		800,064.40	2-3 年	2.05	120,009.66
赣州易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500.00	3-4 年	4.19	1,632,500.00
赣州市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800.00	1 年以内	2.09	40,790.00
赣州辰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753.39	2-3 年	2.03	792,753.39
合计		37,985,948.09		97.48	5,138,889.60

(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23,805.14	4,223,805.14	33,148,053.75	33,148,053.75
1-2 年	30,886,598.12	30,886,598.12	13,570,190.70	13,570,190.70
2-3 年	13,570,190.70	13,570,190.70	260,000.00	260,000.00
3-4 年	260,000.00	26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8,940,593.96	48,940,593.96	47,008,244.45	47,008,244.4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新干县申东废旧物资回收营业部	非关联方	888,160.00	1 年以内	1.81	
		17,271,286.03	1-2 年	35.29	
新干县湘吉物资回收营业部	非关联方	3,279,000.00	1 年以内	6.70	
		13,389,760.33	1-2 年	27.36	
宁波环兵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7,514.70	2-3 年	11.91	
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0,000.00	2-3 年	9.17	
赣州市明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2,676.00	2-3 年	5.22	
合计		47,698,397.06		97.4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科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3,468.34	78,520.25	434,948.09	593,017.44	58,801.74	534,215.70
合计	513,468.34	78,520.25	434,948.09	593,017.44	58,801.74	534,215.7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000.00	1,500.00	28,500.00			
1-2 年				483,017.44	48,301.74	434,715.70
2-3 年	373,468.34	56,020.25	317,448.09	70,000.00	10,500.00	59,500.00
3-4 年	70,000.00	21,000.00	49,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513,468.34	78,520.25	434,948.09	593,017.44	58,801.74	534,215.70

2) 其他应收款按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8,801.74		58,801.7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718.51		19,718.51
本期转回				

其他变动				
合计		78,520.25		19,718.5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18.51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或其他款项	473,468.34	553,017.44
应收押金、保证金、代扣员工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513,468.34	593,017.4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余额比 例 (%)	计提坏账 准备
张龙飞	往来款	372,288.34	2-3 年	72.50	55,843.25
王迪蕙	往来款	50,000.00	3-4 年	9.74	15,000.00
新干县财园信贷 通业务领导小组 办公室	保证金	40,000.00	5 年 以上	7.79	
人保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1 年 以内	5.84	1,500.00
张辉	往来款	1,180.00	2-3 年	0.23	177.00
张辉	往来款	20,000.00	3-4 年	3.90	6,000.00
合计		513,468.34		100.00	78,520.25

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的欠款，详见“附注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存货

(1)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 材	86,975,282.70		86,975,282.70	90,992,859.14		90,992,859.14

料及 辅料						
库存 商品	7,351,085.57	2,545,174.14	4,805,911.43	13,998,522.73	3,849,510.97	10,149,011.76
在产 品	23,571,815.62		23,571,815.62	14,027,225.29		14,027,225.29
周转 材料	404,333.93		404,333.93	144,982.91		144,982.91
合计	118,302,517.82	2,545,174.14	115,757,343.68	119,163,590.07	3,849,510.97	115,314,079.10

(2) 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49,510.97		1,304,336.83			2,545,174.14
合计	3,849,510.97		1,304,336.83			2,545,174.14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074.92	638,289.59
预缴税款	400,000.00	
合计	444,074.92	638,289.59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按科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524,628.83	24,052,074.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524,628.83	24,052,074.4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 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029,642.68	14,943,402.69	1,293,457.73	90,431.42	1,640,966.21	53,997,900.73
2、本期增加金 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84,955.75			884,955.75
(1)处置或报废			884,955.75			884,955.75
4、期末余额	36,029,642.68	14,943,402.69	408,501.98	90,431.42	1,640,966.21	53,112,944.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399,347.80	12,299,900.93	601,750.77	85,909.80	1,558,917.00	29,945,826.30
2、本期增加金额	1,711,408.08	1,224,186.21	127,249.56			3,062,843.85
(1)计提	1,711,408.08	1,224,186.21	127,249.56			3,062,843.8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354.00			420,354.00
(1)处置或报废			420,354.00			420,354.00
4、期末余额	17,110,755.88	13,524,087.14	308,646.33	85,909.80	1,558,917.00	32,588,316.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18,886.80	1,419,315.55	99,855.65	4,521.62	82,049.21	20,524,628.83
2、期初账面价值	20,630,294.88	2,643,501.76	691,706.96	4,521.62	82,049.21	24,052,074.43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用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的抵押，抵押合同编号：0736010165220427587105，抵押物不动产权证：“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0362-0000369 号”。

8、在建工程

(1) 按科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仓库	2,867,212.21	2,562,340.90
合计	2,867,212.21	2,562,340.9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仓库	2,867,212.21		2,867,212.21	2,562,340.90		2,562,340.90
合计	2,867,212.21		2,867,212.21	2,562,340.90		2,562,340.90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74,094.25	6,674,094.2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674,094.25	6,674,094.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57,845.96	2,057,845.96
2、本期增加金额	333,704.76	333,704.76
(1)计提	333,704.76	333,704.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391,550.72	2,391,550.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82,543.53	4,282,543.53
2、期初账面价值	4,616,248.29	4,616,248.29

(2)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担保方式
土地使用权	6,674,094.25	4,282,543.53	长期借款
合计	6,674,094.25	4,282,543.5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744,336.43	4,962,242.82
资产减值损失			577,426.64	3,849,510.97
可抵扣亏损			1,817,338.86	12,115,592.42
合计			3,139,101.93	20,927,346.21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15,446,808.26	19,9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67,688.06	28,386.11
合计	15,814,496.32	19,928,386.1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本金合计为10,546,808.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850,177.08	4.1500%	2024年3月26日	2.07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	4,802,372.00	4.2500%	2024年8月3日	2.1250%
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4,259.18	6.0000%	2024年5月21日	3.0000%
合计	10,546,808.26			

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保证人：付正潭、肖淑兰、付学军、曹晓娟、肖学明、邹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4,149,822.92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850,177.08元于2024年3月26日后逾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50,177.08元。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保证人：付正潭、肖淑兰、付学军、曹晓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197,628.00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4,802,372.00元于2024年8月3日后逾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802,372.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已因贷款逾期未偿还向公司提起诉讼。

公司与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9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保证人：付正潭、肖淑兰、付学军、曹晓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5,740.82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4,894,259.18元于2024年5月21日后逾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894,259.18元。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因贷款逾期未偿还向公司提起诉讼。

12、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购货款	18,451,287.45	26,594,672.59
合计	18,451,287.45	26,594,672.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3、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75,398.23	7,630,548.67
合计	3,275,398.23	7,630,548.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12,273.77	3,803,832.20	4,916,016.48	1,300,089.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09.56	116,074.52	73,550.64	68,933.44
合计	2,438,683.33	3,919,906.72	4,989,567.12	1,369,022.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7,840.37	3,782,971.12	4,903,485.54	1,287,325.95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4,433.40	20,861.08	12,530.94	12,763.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4,433.40	20,861.08	12,530.94	12,763.54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412,273.77	3,803,832.20	4,916,016.48	1,300,089.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372.96	115,437.92	73,208.64	68,602.24
失业保险费	36.60	636.60	342.00	331.20
合计	26,409.56	116,074.52	73,550.64	68,933.44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16,207.03	14,262,44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020.67	756,656.24
教育费附加	427,873.71	453,993.75
地方教育附加	302,662.75	302,662.51
房产税	29,986.22	149,931.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666.57	208,332.85
印花税	2,334.79	40,003.67
企业所得税	7,651,506.00	7,651,506.00
个人所得税	459.58	762.87
合计	20,502,717.32	23,826,294.11

16、其他应付款

(1) 按科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280,401.24	47,450,001.97
合计	53,280,401.24	47,450,001.9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3,201,302.20	47,438,293.17
社保及其他	79,099.04	11,708.80
合计	53,280,401.24	47,450,001.9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68,384.00	1,1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15,126.67	
合计	11,783,510.67	1,12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滨阳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保证人：付正潭、肖淑兰、付学军、曹晓娟，贷款抵押物不动产权证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0362-000036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2,331,616.00 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1,668,384.00 元中有 468,384.00 元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668,384.00 元。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增值税	425,801.77	991,971.33
合计	425,801.77	991,971.33

19、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2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8,069.33
合计		11,218,069.33

20、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92,988.88		243,358.56	2,449,630.32	政府基建补助
合计	2,692,988.88		243,358.56	2,449,630.3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建补助	2,692,988.88		243,358.56		2,449,630.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92,988.88		243,358.56		2,449,630.32	

21、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000,000.00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53,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54,651.61			12,854,651.61
合计	12,854,651.61			12,854,651.61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41,067.44			5,341,067.44
合计	5,341,067.44			5,341,067.44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余额	34,511,840.85	46,303,812.2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额		
调整后本期期初余额	34,511,840.85	46,303,812.26
本期增加额	-6,093,202.54	-11,791,971.41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3,202.54	-11,791,971.41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额		
净资产折股		
本期期末余额	28,418,638.31	34,511,840.85

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45,415.92	26,307,233.61	25,780,413.96	22,845,574.51
其他业务			43,129.17	
合计	26,445,415.92	26,307,233.61	25,823,543.13	22,845,574.51

(2) 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氧化镨钕	16,524,849.56	9,143,362.85
氧化镓	7,214,526.54	2,080,184.96
氧化铽	2,095,249.56	13,376,954.65
氧化钬	130,929.20	
氧化钪	479,861.06	1,179,911.50
小计	26,445,415.92	25,780,413.96
其他业务：		
铁废渣销售		43,129.17
小计		43,129.17
合计	26,445,415.92	25,823,543.13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氧化镨钕	16,494,054.82	8,343,709.67
氧化镓	7,004,261.95	1,865,042.99
氧化铽	1,978,322.38	11,583,135.20
氧化钬	330,892.58	

氧化钨	499,701.88	1,053,686.65
小计	26,307,233.61	22,845,574.51
其他业务：		
铁废渣销售		
小计		
合计	26,307,233.61	22,845,574.51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946,902.66	44.68
赣州市明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34,407.08	16.96
湖南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841,592.92	14.37
赣州恒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93,805.30	10.08
赣州久晟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577,920.35	5.90
合计	24,594,628.31	91.99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1.19	56,156.60
教育费附加	4,956.70	33,693.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04.49	22,462.50
房产税	315,321.81	119,944.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6,666.28	166,666.28
印花税	144,146.55	7,747.06
合计	642,657.02	406,671.07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4,000.00	130,000.00
办公费		7,181.57
业务招待费	39,455.00	70,870.35
差旅费	61,295.40	24,877.41
合计	274,750.40	232,929.33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5,000.86	77,441.45
职工薪酬	985,497.74	1,152,544.39
业务招待费	94,795.00	197,217.40
差旅费	158,868.82	227,108.06
车辆费	17,356.43	117,598.29
折旧费	366,226.92	706,180.27
摊销费	333,704.76	333,704.76
维修费	24,703.50	15,795.54
咨询服务费	428,080.32	1,087,254.16
其他	184,389.19	257,034.43
合计	2,648,623.54	4,171,878.75

29、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936,334.85	844,781.75
直接材料		616,508.03
折旧费及其他费用	891,971.78	938,949.04
合计	1,828,306.63	2,400,238.82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0,546.74	1,411,489.42
减：利息收入	35.35	462.7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74.26	52,232.24
合计	1,671,285.65	1,463,258.92

31、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111,632.56	304,940.56	2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45		
合计	3,111,712.01	304,940.56	200,000.00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新干县财政局退税	2,668,274.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基建补助	243,358.56	243,358.5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研发投入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干县科学技术局奖励		41,58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应急管理局付安标化创建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111,632.56	304,940.56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8,062.53	-2,602,108.93
合计	-368,062.53	-2,602,108.93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1,304,336.83	-1,815,457.36
合计	1,304,336.83	-1,815,457.36

3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2,831.84	
合计	-172,831.84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员工罚款及其他	330.40	864.00	330.40
车辆保险赔偿	528,130.00		528,130.00
合计	528,460.40	864.00	528,460.40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
----	-------	-------	--------

			常性损益的金 额
税收优惠退回	425,425.90	1,500,000.00	425,425.90
滞纳金及其他	4,848.65	2,963,175.21	4,848.65
合计	430,274.55	4,463,175.21	430,274.55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39,101.93	-2,479,973.80
合计	3,139,101.93	-2,479,973.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54,100.61	-14,271,945.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8,525.15	-2,140,791.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636.31	20,853.80
适用税率变化对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60,035.82
调整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39,101.9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3,888.84	
所得税费用	3,139,101.93	-2,479,973.80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往来款	8,400,325.73	24,751,285.08
利息收入	35.35	462.74
员工罚款及其他	330.4	864.00
车辆保险赔偿	528,130.00	
新干县财政局退税	2,668,274.00	
研发投入奖补	2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45	
新干县科学技术局奖励		41,582.00
应急管理局付安标化创建奖励		20,000.00
合计	11,797,174.93	24,814,193.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37,001.85	4,232,172.31
滞纳金	4,848.65	2,963,175.21
银行手续费	774.26	52,232.24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1,148,599.15	2,193,208.90
合计	2,391,223.91	9,440,788.66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93,202.54	-11,791,971.4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68,062.53	2,602,108.93
资产减值损失	-1,304,336.83	1,815,457.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2,843.85	3,509,885.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33,704.76	333,70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低值易耗品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831.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0,546.74	1,411,48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9,101.93	-2,479,97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072.25	-29,247,00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00,216.96	-15,599,09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58,744.90	37,649,401.96
其他		
其中：经营性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096.59	-11,795,997.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66,049.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6,049.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 个月内可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3,205.40	15,362.12
合计	3,205.40	15,362.12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05.40	因债务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固定资产	13,533,959.14	房屋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因债务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赣(2018)新干县不动产第0000362号、第0000363号、第0000364号、第0000365号、第0000366号、第0000367号、第0000368号、第0000369号)被法院查封。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银行账户仍处于查封状态。
固定资产	84,827.43	因债务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名下两辆车辆(车牌号：赣DD0908)被法院查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银行账户尚未解封。
无形资产	4,282,543.53	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17,904,535.5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三。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202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为降低应收款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记录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督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7,985,948.09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7.48%，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担的信用风险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三）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付正潭持有公司股份38,530,000股，持股比例为72.6981%，付学军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持股比例14.1509%。付正潭为公司控股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为父子，共持有公司86.8490%的股权，因此认定付正潭、付学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付正潭持有公司72.6981%的股权，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付学军持有公司14.1509%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付正潭、付学军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质押，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3、本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付正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持股 72.6981%
付学军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持股 14.1509%，与付正潭系父子关系
严冰	财务负责人
成林骏	董事
张辉	董事
李冬梅	董事
袁清龙	监事会主席
张龙飞	监事
夏纠明	职工监事
肖学明	与付正潭系父子关系
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付正潭的弟弟付昭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付正潭持有该公司 20%股权，付学军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广西罗城明武贸易有限公司	肖学明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湘潭市岳塘区正园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董事张辉持有该单位 25%出资额

4、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借款银行	事项说明
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668,384.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滨阳路支行	贷款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城的工业用地和工业用房；付正潭、付学军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借款	850,177.08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保证借	4,802,37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付正潭、付学军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

	款		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	担保。
4	保证借款	4,894,259.18	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正潭、付学军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4,9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付正潭、付学军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付正潭、付学军以所持的正潭股份股权质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详见“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短期借款，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关联方主要未结算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张龙飞	372,288.34	481,837.44
其他应收款—张辉	21,180.00	21,180.00
其他应付款—付正潭	24,031,318.54	21,901,999.00
其他应付款—肖学明	1,583,163.02	1,583,163.02
其他应付款—付学军	15,611,953.21	15,446,881.28
其他应付款—李冬梅	5,808,410.62	3,642,798.81
其他应付款—成林骏	65,087.23	9,687.13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滨阳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到期，借款金额1,4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2,331,616.00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1,668,384.00元中有468,384.00元于2024年10月30日后逾期。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剩余借款本金全部逾期。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银行贷款逾期诉讼事项

2024年8月，由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未偿还，债权人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4年9月24日，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出具（2024）赣0824民初21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付正潭、肖淑兰、付学军、曹晓娟的银行存款4,931,213.86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4,894,259.18元逾期未偿还。

2024年8月，由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未偿还，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提起诉讼。2024年10月10日，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出具（2024）赣0824民初23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付学军、曹晓娟、付正潭、肖淑兰价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4,802,372.00元逾期未偿还。

2、公司实控人股份被质押事项

2024年9月，股东付正潭持有公司股份38,530,000股被质押，其中，33,75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78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已于2024年9月24日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股东付学军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被质押，其中，6,75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5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已于2024年9月24日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本次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担保，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申请贷款用于归还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NCDKJF202304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公司股东付正潭、付学军以所持的正潭股份股权质押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质押贷款人民币490.00万元。

3、赖海鹏（后续赖海鹏将债权转让给谭学成）与公司因加工合同引起的债务纠纷，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1年3月26日，赖海鹏与本公司签订《钹铁硼废料加工合同》，合同签订后，赖海鹏持续向本公司供应废料，并支付加工费；后本公司按约定交付加工物，

双方就此产生纠纷，协调未果，赖海鹏诉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年10月7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791民初4348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经双方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被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赖海鹏货款34,470,000.00元（扣除原告应付被告加工费、合作买料款共计12,635,070.00元），该款分5期付清：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前支付3,000,000.00元，于2022年10月18日前支付7,000,000.00元，于2022年10月31日前支付4,470,000.00元，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00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000.00元；（被告本公司因本案件被冻结的所有银行账户实际解除冻结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开始如期支付第一笔款项）；如本公司逾期未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则本公司应按41,109,623.00元支付货款，已付货款相应扣除；原告赖海鹏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且本公司应向原告赖海鹏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赖海鹏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其他无争议；案件受理费319,033.00元，减半收取159,517.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164,517.00元，由原告赖海鹏自行承担。

2023年4月，谭学成和赖海鹏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等资料约定，由谭学成受让赖海鹏基于（2022）赣0791民初4348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对正潭股份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公司已支付17,645,441.00元。

2023年6月1日，因公司未按判决履行义务，谭学成受让赖海鹏的上述债权后依法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做出了《执行裁定书》【（2023）赣0791执3090号之一】，内容如下：查封被执行人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不动产权证号：赣（2018）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0362号、第0000363号、第0000364号、第0000365号、第0000366号、第0000367号、第0000368号、第0000369号】的房产；查封被执行人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赣DD0908、赣DCF109车辆；动产查封期限两年，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公司因此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月25日，各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编号：zxhjxy20240119)，谭学成提出终结本次强制/恢复执行的申请以及提出解除对正潭股份已经采取的冻结、查封等强制措施的申请。2024年3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得以解除，2024年5月，公司查封资产情况得以解除。

2025年1月7日，谭学成、赣州恒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再次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1月9日，对于谭学成的诉求，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5)赣0791执258号，执行标的8,032,845.00元。2025年1月10日，对于赣州恒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诉求，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5)赣0791执260号，执行标的6,507,712.00元。公司应付账款—谭学成2024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余额为10,803,677.50元。

十二、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2,831.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		

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85.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5,354.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338.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015.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4,015.5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0.12	-0.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2,83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85.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5,354.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338.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015.5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